

世界贸易组织的经济学分析

徐海宁

摘要： 世贸组织是关于国际贸易的一种制度安排，世贸组织的规则从平等地位、公平竞争以及信息充分来保证一个世界市场的制度环境。对中国来讲，入世的影响主要是制度性的，而非产业性的。中国入世谈判是一种博弈，是一种纳什均衡。

关键词： 世贸组织；制度安排；纳什均衡；交易费用节省

中图分类号： F 7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1)06-0024-04

当前，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讨论，在国内外都是个热门的话题。国内目前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关于世贸组织的一般作用与我国入世的产业对策方面，本文则试图从经济学的理论角度对世贸组织的研究给出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就中国入世作一些讨论。

一、世界贸易组织与制度经济学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指出：“世界贸易组织应为其成员之间与本协定有联系的贸易关系，和在本协定各附录中有联系的法律文件，提供普遍适用的体制框架。”从理论经济学的角度来讲，世贸组织是关于国际贸易的一种制度安排。那么，这种制度安排有些什么基本功能，这种制度形成与发展的基本机理又是什么，以及中国入世的利弊得失，这些就是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

在上一世纪的最后 10 年，有 3 件大事因其对世界经济的重大影响而备受人们关注，那就是东南亚金融危机、以美国为代表的新经济革命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诞生。这 3 件大事恰好代表了影响世界经济发展的 3 个基本因素，那就是经济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制度因素。从经济学的理论角度来讲，人类面临的资源是有限的，因而经济学研究的基本任务是资源的有效配置。但是，传统的主流经济学主要研究了耗费资源的生产成本，却将配置资源的交易成本忽略不计。这如同诺贝尔奖得主、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科斯(R. H. Coase)所指出的那样，“迄今所阐述的观点都假定，在市场交易中是不存在成本的。当然，这是很不现实的假定。为了进行市场交易，有必要发现谁希望进行交易，有必要告诉人们交易的愿望和方式，以及通过讨价还价的谈判缔约，督促契约条款的严格履行，等等。这些工作常常是成本很高的。”并且，市场配置资源的交易成本直接与市场经济的制度有关。因而，科斯还进一步指出：“没有适当的制度，任何意义上的市场经济都是不可能的。”

另外,美国另一位经济学家 V. W. 拉坦更是直接了当地指出:“在现代经济学的分析中有一种倾向是,它们或者将制度变迁抽象掉,或者视制度变迁是一个经济体制所外在的。这些方法是不恰当的。”“我们同样在一个不很满足的条件下将制度变迁融入现代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中去,这与我们在 50 年代中期处理技术变迁的经济学的方法相同。”美国另两位制度经济学家 L. E. 戴维斯和 D. C. 诺斯也明确指出:“尽管大多数经济模型将现存的制度安排视为既定,但我们的目的是要将这一常量变成一个变量。”我们要补充说,这一制度变量在经济模型中也内生化了。至此,我们可以作一个简要的归纳:传统的主流经济学讨论的是资源有效配置的生产成本节省,而制度经济学阐述的是资源有效配置的交易成本节省。当然,无论是生产成本,还是交易成本,两者都是要耗费资源的。但是,生产成本关系到人们与自然界之间的协调成本,而交易成本涉及的则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相互之间的协调成本。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传统的主流经济学涉及的是决定经济发展的经济因素与技术因素,而制度经济学讨论的则是决定经济发展的制度因素。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作用

制度因素或制度变迁对经济发展到底有些什么作用呢?完整地讲,制度的作用正如诺斯所说的那样:“制度(与所利用的技术一起)通过决定交易成本和生产成本来影响绩效。”也就是说,制度因素不仅影响着交易成本,而且也涉及到生产成本。不过,制度的生产成本节省必须更多地依赖经济因素和技术因素一起来发生作用,而制度的交易成本节省则是其最为显著和最基本的功能。那么,什么又是交易成本呢?根据 M. 迪屈奇在《交易成本经济学》中的说法。“我们可以将交易成本定义为 3 个因素:调查和信息成本、谈判和决策成本以及制度和实施政策的成本。”其中,“制定和实施政策的成本”对企业来讲,便是控制与执行合同的成本。或者,如 S. 平乔维奇在《产权经济学》中所说的那样,“交易费用是在产权从一个经济主体向另一个主体转移过程中所有需要花费的资源的成本。”“于是制度安排是否鼓励那些降低交易费用的行为就成为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进而,我们可以认识到,由于不同主权国家的存在和国际间信息的严重不对称性,而使得这种交易费用或成本在国际贸易中大大地增加了,甚至阻碍了许多国际交易的发生。而世贸组织的制度安排正是起到了这种国际贸易成本节省的作用。

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有两类制度安排影响到国际贸易:一类是关系到交易的商业行为本身的制度安排,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等;另一类是涉及到交易的政府管理方面的制度安排,例如关税、海关估价、原产地以及配额、许可证等等。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前者是规范企业和个人的行为的,因而属于国际私法的范围;后者则是规范各国政府的行为,因而归于国际公法的范畴。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是属于后一类的制度安排,是国际间规范政府行为的一种制度安排。那么,我们又为什么要规范政府对国际贸易的管理呢?那是因为,尽管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具有纠正市场失灵的作用,但是到了国际交易的场合,由于不同的主权国家利益的存在,就会产生政府失灵的现象,美国权威经济学家 J. E. 斯蒂格利茨就指出:“近年来,对政府失灵的认识在不断增加,即认识到:政府项目的崇高目标并不简单地构成充分的理由来纠正市场的缺点”、“政府也可以像市场一样失灵。”因而,世贸组织的制度安排正是用来纠正在国际贸易中的这种政府失灵。

从本质上讲,世贸组织的制度安排就是国际间的市场经济规则。世贸组织的目标是贸易自由化,使国际交易能够充分有效竞争,从而达到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有效配置,提高世界生产水平和增进福利。为达此目的,世贸组织首先通过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原则来保证各国企业在世界市场上的平等地位。其次,世贸组织又用关税减让和取消数量限制等规定来开放各国的进口市场,以及用反补贴、反倾销等规则来规范各国出口的公平贸易。这进出口两方面的规则也就是规范了企业在世界市场中的行为,使企业向世界市场发出的价格等信号不被扭曲。再次,世贸组织还用透明度原则来保证企业在世界市场上不因制度性的信息不灵而造成交易失误。总而言之,世贸组织的规则正是从平等地位、公平竞争以及信息充分等方面来保证一个世界市场的制度环境。而这个制度环境,作为一个制度因素,正是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三大基本力量之一。

我们再换一个角度,从制度经济学的立场来看,世贸组织的规则正是为企业在世界市场中交易费用的节省提供了制度保证。就拿海关方面的制度来讲,无论是关税的征收、海关的估价、原产地的确认,或是配额与许可证的使用等,如果制度是不透明的和不确定的,那么,企业在这个世界上从事国际交易就会碰到两方面的困难:一是从不透明出发,企业为国际交易所需信息的获得成本将大大增加;二是从不确定性出发,企业为交易的执行和防止交易者的机会主义行为所花费的成本也将大大增加。这两方面的交易费用都会表现在“调查和信息成本、谈判和决策成本以及制定和实施政策的成本”整个过程之中。在这一方面,世贸组织的规则,以及贸易政策审议(TPRM)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DSU)的建立,恰恰是有效地解决了这两方面的问题。

三、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纳什均衡

世贸组织的规则作为一种制度安排是以经济全球化趋势作为基本背景的。但是,正如美国著名世贸组织研究专家J. H. 杰克逊所说的那样,“一方面,这种全球化趋势带来了潜在的好处,提高了全球的福利水平,尤其是作为全球化赢家的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福利水平;但另一方面,也造成了众多的失败者,而在这些输家与赢家之间需要一种平衡。”那么,这是一种什么平衡呢?毫无疑问,这是一种纳什均衡,而且,世贸组织规则就是让世界各国达到这种纳什均衡。否则,这种制度安排便不能成立,成立了,也不能持久。那是因为,“纳什均衡指的是这样一种战略组合,这种战略组合由所有参与人的最优战略组成,也就是说,给定别人战略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单个参与人有积极性选择其他战略,从而没有任何人有积极性打破这种均衡。”按照诺斯的说法,运用博弈论来说明制度的本质,“可以得到最为简洁的概述。”诺斯又进一步指出:“制度及其强制的有效性(伴随所采用的技术)决定了交易成本。用博弈论的话来说,有效的制度提供了合作的收益和不合作的成本。用交易成本的话来说,制度降低了每项交易的交易成本核算和生产成本,以致来自贸易的潜在收益可以实现。”我们知道,国家间的经济交往是一个不断重复博弈的过程,因而又使得这种纳什均衡具有了稳定的性质。世贸组织就是国家间在国际贸易中多年重复博弈的一个纳什均衡,因而也具备了稳定性的良好性质。这就是我们所要探究的世贸组织能够形成与发展的基本机理。

世贸组织的制度安排本身就充分体现了这种纳什均衡的特征。世贸组织是成员国相互开放市场的政府间的协定。世贸组织成员国以及任何申请加入国,都必须通过谈判来确定

各自市场开放的程度。由于是通过谈判来确定的承诺,因而也就构成了各成员国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一方面,世贸组织用一整套的规则要求各国开放市场;另一方面,也给出了许多例外条款允许成员国暂时地背离世贸组织基本规则。这也就是说,在成员国确有各种原因和困难而无法履行先前所作的承诺的情况下,世贸组织允许成员国合法中止或终止履行世贸组织所规定的义务以及该成员国所作的承诺。世贸组织的这些例外条款包括第20条“一般例外”、第21条“安全例外”、第12条“国际收支例外”、第8条“取消数量限制的例外”、第14条“非歧视原则的例外”、第15条“外汇安排的例外”、第24条“关税同盟例外”、第19条“紧急措施的例外”、以及专门适合发展中国家的第18条“经济发展的例外”和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的一些规定。与此同时,即使某一成员国可以根据规则中止或终止履行义务和市场开放的承诺,但必须与受此影响的有关成员国协商谈判,并提供相应的补偿,以平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那些认为入世会冲垮一国民族工业的担心是没有根据的,实际上也没有过这种先例。

四、中国入世与中国入世谈判

从理论分析了世贸组织的制度作用和纳什均衡的性质以后,我们可以就中国入世与中国入世谈判作一些讨论。首先,对目前的中国来讲,由于其经济转型的基本背景,因而,无论是入世的好处,还是入世的冲击,主要是制度性的,而非产业性的,尤其是短期的直接影响,更主要是来自制度性的,或叫制度变迁。这是中国区别于一般其他国家的地区,对此,我们应有充分的认识与准备。其次,中国入世的谈判是一种博弈,或者通俗地讲,是一种讨价还价。很显然,中国出价(承担义务)的理论底线是国家的经济安全与发展中国家的资格地位,而上线则是不确定的,只能是博弈的纳什均衡。再次,由于世贸组织的制度效率具有经济上的外生性,因此,后加入者可以获得额外的收益。在中国入世谈判中国外的过高要价,部分地与认为中国在制度上“搭便车”有关。最后,中国入世与入世谈判无论其细节如何,从宏观上看,这是一场“非零和博弈”的游戏,是“双赢”的,而且从长远的利益来看,中国会是最大的赢家。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 [1] 汪尧田编审《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4月第1版
- [2] R.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1月第1版
- [3] P. 克鲁格曼《国际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4]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May, 1992
- [5] 陈昕主编《发展经济学的革命》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
- [6] M. 迪屈奇《交易成本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年3月第1版
- [7] S. 平乔维奇《产权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年3月第1版
- [8] J. 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9] 《国际商务研究》2000年第6期
- [10]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8月第1版
- [11]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No. 1, 1991